

便 簽

日期：108年5月10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有關銓敘部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一案。
- 二、前揭來函重點修正條文如下：
  - (一)本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，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；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是以，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於本年4月5日以後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。
  - (二)另修正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。
- 三、日後辦理相關案件，依來函所示辦理，案奉核閱後，傳閱周知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薛瑀辰



1 E 1 0 8 0 0 0 5 4 6 2



1 0 8 0 0 0 5 4 6 2

摘要：有關銓敘部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..

第二層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13 13:31:13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科員 薛瑀辰：108/05/15 11:20:22  
會辦意見：
3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主任 林佳瑩：108/05/15 11:39:51  
批示意見：如擬
4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15 13:15:28  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10 10:37:35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科員 薛瑀辰：108/05/15 11:19:48  
會辦意見：
3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主任 林佳瑩：108/05/15 11:39:51  
批示意見：
4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15 13:15:28  
歸檔意見：

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